

# 宁波国税给力“一带一路” 全力护航“走出去”企业

“一带一路”战略，正给宁波带来崭新的机遇。深耕“一带一路”，税务机关如何助力？当下，宁波市国税局已积极展开行动，开展“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亮出护航“宝剑”。



(宁波港 供图)

## “一带一路”掀浪潮 跨境税源管理迎挑战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的6128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大关，达到1029亿美元，加上我国企业在境外利润再投资和通过第三地融资再投资约为1400亿美元，而我国实际使用外资约为1196亿美元，我国实际上已成为资本净输出国。

作为我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宁波企业的“走出去”步伐较快，截至2014年底，全市累计设立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2048家，累计中方投资额35亿美元，完成对外承包工程劳务

营业额112.3亿美元，两项业务指标均居全省之首。对外投资呈现出投资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投资区域遍布全球、投资行业种类齐全、跨国并购成为新手段、境外贸易性公司占据主导等特点。

为此，宁波市国税局的国际税收管理与服务重点将不再局限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内所得，而开始向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投资所得延伸，向“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纳税服务延伸，向防范企业跨境逃避税收、延迟纳税的行为延伸。

**保税区国税局干部上门送推税收政策，服务“走出去”企业——宁波海天华远机械有限公司。(杨宁/摄)**



余姚市国税干部走进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为企业辅导“走出去”税收政策。(胡玉凤 王炎军/摄)

## 像军舰为商船保驾护航一样 服务“走出去”甬企

近年来，宁波市国税局主要开展了多项活动为“走出去”甬企保驾护航。

一是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网上办税、掌上办税、自助办税等服务平台和终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业务流程，减少办税程序，有效减轻办税负担。完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和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征管流程，下放审核权限，缩短办理时间，明确

提交的资料，方便“走出去”企业申请在境外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和应对国际税收分歧与争议，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创造优质便捷的税收环境。

二是有效落实税收服务措施，对“走出去”企业进行深度走访，宣传政策、收集意见，深入了解企业境外生产经营状况、税收待遇情况和跨境涉税需求，开展税收政策辅导，解析投

资国具体税收待遇，“一户一策”地开展纳税服务，根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多次请示总局和沟通相关部门，有针对性地解决涉税问题，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认真落实税收协定（安排）各项优惠，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及时透明的“走出去”企业税收问题响应机制，充分利用国际税收交流和合作平台，协助税务总局妥善处理我国对外投资者的境外税务纠纷。

三是结合税收宣传月，充分利用网络、报纸、12366热线、微信等媒介，提供税收协定、外国税制等法律法规咨询服务，解答企业关心的税收问题。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汇编，收集整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向“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税收基本法规及涉税信息。

四是积极与商务部门沟通交流，获取历年来的企业境外投资信息，协调地税部门共同对第三方信息进行逐户核对，摸清我市“走出去”企业底数，掌握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的地域分布、行业归类、境外投资额度、投资形式等情况。成立跨境税源数据分析项目组，对征管数据和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建立境外投资税收台账，统一规范数据口径、采集、质量、应用和安全，促进数据的有效集中和高效应用。

五是做好企业境外涉税信息申报管理，辅导“走出去”企业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等应报告信息，制订配套的服务规范，为纳税人报告相关信息提供明确的指引，规范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方式，切实引导和促进企业的依法遵从。

各区、县（市）国税部门也积极行动起来，为甬企走出去、走得好保驾护航。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依托港口优势，在今年4月份税收宣传月期间，举办了“2015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论坛”，围绕“个性化服务走出去企业”主题，为辖区内40多家“走出去”企业搭建了一个税企高端对话平台，企业反应热烈。高新区国税局靠前服务，通过建立“走出去”企业咨询服务平台，使企业知政策、懂政策、享政策，“走出去”更有底气。江东区国税局主动走访区内物流、服务、生产、贸易、工程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走出去”企业，及时把握企业动态，详细了解企业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并对“走出去”涉税事项进行贴心辅导，确保政策第一时间传达到位、解读到位、落实到位。宁海县国税局开设多期“走出去”企业政策座谈、培训，并提供境外投资经营涉税分析、跨境税务处理等政策服务，护航“走出去”企业成长，1—4月份累计服务企业300余户次。

## 搭建税务服务长效机制 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

为了帮助企业“走出去”、“走得好”，近年来，宁波市国税局注重从长效机制建设入手，为企业的发展铺路搭桥。

一是建立企业“走出去”服务合作机制，形成服务合力。针对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过程中遇到的诸多税务风险，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服务，通过建立与商务委、地税、外管局等政府部门及境内外专业机构的合作机制，落实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税收政策，共筑服务“走出去”企业的堡垒。

二是完善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维护境外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交流机制，及时掌握其境外税收权益情况。在第一时间响应“走出去”企业的涉税诉求，及时处理并限期反馈。对在境外面临的税收争端和纠纷，适时启动税收双边磋商程序，充分运用税收协定消除双重征税和税收歧视，切实保障跨境纳税人的合法税收权益。

三是建立企业“走出去”涉税信息平台，

提供国别税收法律服务。整合基础数据，随时跟踪企业发展动态，完善“走出去”企业数据库。及时总结“走出去”企业的投资规律，掌握经营、纳税等情况，加强管理。通过定期收集整理我市“走出去”企业投资较为集中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征管动向，以专业上的技术优势帮助企业了解境内外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充分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待遇，增强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

四是提供企业“走出去”税收风险预警，协助防范化解税收风险。通过对“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分析，全面梳理“走出去”过程中的税收风险及注意事项，建立健全国际税收动态的税收信息库，适时发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预警。协助企业建立“走出去”跨境税务风险内控机制，全方位多角度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税务风险提示、解决境外涉税争议、提供税收筹划评议，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本版文字 余晓辰 陈芩 施斌 永轩)

## 税收协定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问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今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从“执行协定维权、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方面制定出台了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10项税收措施。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积极落实这些措施，其中在“执行协定维权”方面，首要的工作是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税收协定，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和保护。

那么，什么是税收协定？作为税务部门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手段，它能从哪些方面为我国纳税人境外投资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常设机构

如果没有税收协定，“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从事建筑、安装等活动，或者提供劳务，通常应按照东道国内法纳税。税收协定提高了东道国的征税门槛，规定上述活动只有在持续达一定时间的情况下，才构成在东道国的常设机构，需要在东道国就其取得的所得纳税。

(三)常设机构利润归属

我国大部分税收协定对常设机构的征税原则是：应按常设机构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进行利润归属，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服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四)国际运输

我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绝大多数规定双方对从事国际运输的对方国家企业从本国取得的所得互免所得税，部分还规定互免间接税。

除税收协定外，我国对外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海运协定、文化交流协议等政府间协议中也有免税条款。如果东道国的征税行为涉嫌

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我市“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遇到涉税争议，如企业所得由国税部门征管，可向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九、“走出去”企业应如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目前，世界各国税收管辖权在执行税收协定时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如比利时、中国台湾；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如英国、德国在处理部分所得类型的协定待遇时采用此模式。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韩国。实行扣缴义务人判定的国家和地区，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判断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如美国、新加坡。另外，中国香港等税收管辖区对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没有具体的程序性要求，仅在纳税申报时注明即可。

十、“走出去”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有些东道国法律规定，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要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遇此要求，企业所得由国税部门征管的我市“走出去”企业可向当地国税机关提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如果东道国对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税务机关可在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办理。

(余晓辰 施斌 陈芩 整理)

## 税收协定事先辅导案例

### 案例 解读

B公司是我市一家大型民营企业，几年前在越南投资设立了工厂。今年1月，该公司向市国税局咨询，如果通过中国香港公司间接向越南工厂投资，B公司从越南工厂分回的利润能否享受中越税收协定饶让抵免待遇？

接到咨询后，市国税局负责国际税收管理的人员查阅了中越税收协定和相关国内法的规定，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享受税收饶让抵免待遇的必须是协定双方国家的税收居民，企业如果采取通过中国香港公司间接投资这种模式，B公司取得间接分回的越南公司的利润不能享受中越税收协定饶让抵免待遇。

得到税务机关的回复，B公司觉得不甚理解，财务总监专程前往市国税局，希望得到进一步的帮助。在听取企业对改变投资方式的解释后，市国税局又请示了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详细了解了协定执行的背景和权威的政策解读，建议企业在采取投资方式时考虑今后的税收利益和税收风险。虽然税务总局最终的解释与市国税局一致，但B公司对市国税局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认真态度表示赞赏，庆幸在决定境外投资模式之前先咨询了税务机关，并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因此获得了税收上的确定性，使企业避免遭受潜在的损失。



徐能 朱晖/摄